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103. 12. 24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1035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周知全體代檢同仁  
 依本字附件說明  
 代檢業務林明聰  
 1031224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來函影本一份，有關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前勞工安全衛生法)取得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之事業單位，如對內政部辦理升降機檢查方式有疑問時，請依該函妥予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103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職業安全組

署長 傅 還 然

明聰	辰雄	發政	文正	慶松	清龍	昌東	金彬	旭上	國政	俊發
旺璋	品勇	添富	祥淞	峻鳴	松齡	俊雄	志明	鑽源	宏憲	
文集	光華	宏達	傅杰	國銓	景發	政偉	正雄	祥弘	宜左	
雅慧	嘉慧	惠玲	淑馨	淑碧	淑寬	怡靜	蔚然	艾伶	維德	志宏
黃雅慧 104.01.06	戴嘉慧 104.01.06	王惠玲 104.01.06	戴淑馨 104.01.06	戴淑碧 104.01.06	戴淑寬 104.01.06	李怡靜 104.01.06	葉蔚然 104.01.06	區艾伶 104.01.06	楊維德 104.01.06	傅俊發 104.01.06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佩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peiy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1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為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（建築物升降設備），已依原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取得檢查合格證，建議採取方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11月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80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已取得檢查合格證且符合建築法規定者，直接換證無須竣工檢查乙節，本部103年9月23日研商會議決議一、（四）已有決議，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升降設備，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，故無須辦理竣工檢查。
- 三、另有關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業於上開會議決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擬訂輔導計畫，輔導升降設備管理人補辦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A17000000J0000000\_1030610:

